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阳光凯迪”）的提案函，提议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更新后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日，下午14：30

(2)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195）。

2.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230）。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由公司股东阳光凯迪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18-244）。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学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17:00, 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4.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念

联系电话: 027-67869270

传真: 027-67869018

邮箱: kaidishengtai@kaidihi.com

6.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 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9”，投票简称为“凯迪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学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盖章/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